

# 花蓮縣 106 年度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學習成就評量標準研習課程表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花蓮縣 106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 貳、目的：

- 一、協助本縣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瞭解評量標準的意義與實務應用。
- 二、培訓本縣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具備學習成就評量標準等專業知能，以增進教師的教學專業，促進自我成長。
- 三、增進本縣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能有效推動評量標準實作，以能實際運用學習成就評量標準。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團）

陸、辦理時間：106 年 11 月 11 日

柒、辦理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捌、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擔任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預計 50 人。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或講座	備註
08：00-08：20	報到	輔導團	
08：20-08：30	長官及來賓致詞	教育處長官 輔導團召集人	
08：30-09：30	評量標準研發說明與概念簡介	評量種子教師	
	各學習類別評量標準 基本理念與發展現況	評量種子教師	
09:40-11:10	評量示例研發	外聘評量種子教師	

11:20-12:20	分組工作 實作練習	視覺藝術	外聘評量種子教師	
		音樂	外聘評量種子教師	
		表演藝術	外聘評量種子教師	
12:20-12:30	綜合座談		輔導團&評量種子教師	
12:30	賦歸			